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7,727,600 股（含本数）。假设按照发行

上限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9.62 万元和 -3,458.49 万元。按 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5 年持平、增亏 20%、减亏 20% 三种情况测算。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5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7,727.60	147,727.60	162,500.36
假设 1：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59.62	-1,659.62	-1,65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58.49	-3,458.49	-3,45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1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1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23	-0.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23	-0.021

假设 2: 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亏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659.62	-1,991.54	-1,99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458.49	-4,150.19	-4,150.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1	-0.013	-0.0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1	-0.013	-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3	-0.028	-0.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3	-0.028	-0.026
假设 3: 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亏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659.62	-1,327.70	-1,32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458.49	-2,766.79	-2,766.7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1	-0.009	-0.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1	-0.009	-0.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3	-0.019	-0.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3	-0.019	-0.017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短期内无法保持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业务已涵盖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三大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包括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氨水、缓冲氧化蚀刻液、硅刻蚀液，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六氟化钨、高纯氟碳类气体等以及硅基、金属基等多种前驱体材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为“新增年产 6 万吨电子级硫酸项目”、“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华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1、“新增年产 6 万吨电子级硫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6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相应的原料储运设施、产品装车设施、公用辅助设施和安全环保设施。作为完善集成电路配套产业链的关键一环，项目依托衢州智造新城产业优势实现原料就地供应，填补长三角高端电子级硫酸供给缺口，强化企业市场地位；同时公司产品对标国际水平，辐射长三角集成电路企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推进公司市场战略落地。

2、“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华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6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生产装置、新建 1.5 万吨/年电子级硝酸生产装置和新建 1.25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配套建设相应的原料储运设施、产品装车设施、公用辅助设施和安全环保设施。本项目产品对标国际水平，产品市场定位较高，竞争能力较强。

3、“补充流动资金”旨在保障营运资金，助力公司在电子化学材料及产业链前沿技术领域加强储备、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线布局，并为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奠定基础。同时，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活动及未来业务发展布局的资金需求，推动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实现长远战略目标。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联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才储备

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根本保障。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形成了不同阶段需求的人才储备队伍。公司研发人员专业覆盖面广，涵盖化工、电子、材料、物理、化学等专业领域。

（二）技术储备

首先，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为公司形成体系化的技术升级能力和打造不断深化的技术创新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

其次，在技术成果方面，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也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公司已掌握产品制备技术、产品检验技术、包装物处理技术等电子化学材料的关键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73 件，其中发明专利 62 件(含美国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11 件。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除多次承担国家级、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外，公司技术及产品还获得中国化工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第四届“IC 创新奖”—技术创新奖、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1 年度浙江省重点首批次新材料、集成电路材料创新联盟五星产品证书、“中芯国际-系列产品（硫酸、氢氟酸、硝酸、氨水、氯气）批量供应五周年”、“华虹宏力-国产超纯电子湿化学品首家量产供应商系列产品合作八周年”等多项殊荣。

（三）市场储备

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具有技术要求高、功能性强、产品随电子行业更新快等特点，且产品品质对下游产品的质量和良率具有非常大的影响。因此，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生产企业对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供应商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需求对接、技术指标比对、现场稽核、送样测试、小批试用、批量供应、应用支持等严格流程。同时，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在下游客户的生产成本占比相对较小，但测试成本较高，一旦与下游企业合作，就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会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客户壁垒。

公司产品凭借优良的性能及良好的服务取得了主流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产品认可度，与主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优质的客户资源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等具有重大影响，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实力，提供资金保障，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利用。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